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然而，法院判決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以及國務院直屬的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構，可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惟該等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

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經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以及撤銷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對其頒布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布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2023年修訂）於1991年通過，分別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並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9月1日最後修訂，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住所地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惟該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且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的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在中國境內適用同等限制。

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強制執行的時效期間為兩年。倘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作出的判決，法院將根據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其財產亦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當事人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或加入了規定該等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該判決或裁定符合

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公共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因此，符合該安排條件的生效判決可根據有關當事人的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點辦法和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中國以下三項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證券。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布、最後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就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指引》的內容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章程概要」一節。

以下為《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點辦法和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對該等法人財產的權利，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最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設立，且至少半數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於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通知各認股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日期。創立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會議的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過半數表決權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公司於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現金出資的，須對所出資的財產進行評估作價。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規定，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息。

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須符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述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須遵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分配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股份配發及發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批准新股的種類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種類及數量以及無面值新股發行所得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發行無面值股份的，新股發行所得的一半以上須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文件。公司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後，須相應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i)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債權人減資事宜，並於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及(iv)債權人可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於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大會上對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並提出請求的股東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購。

基於上述第(i)及(ii)項情形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基於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的，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董事會決議。

根據第(i)項情形收購股份後，該等股份須於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基於第(ii)或(iv)項情形回購股份的，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基於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須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基於本文第(iii)、(v)或(vi)項情形收購股份的，須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以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確定股息分配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因記名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以任何其他形式分配利潤；
-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監督、對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 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時，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章程、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認購款項、以其認購的股份金額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時，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會議召開前20日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通知全體股東。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須於原定會議日期至少兩個工作日前作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於股權登記日提供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須出席會議，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採用累積投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票。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過半數表決權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下列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公司一年內對外提供的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v)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為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決定須製作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該會議。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曾明確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告緩刑的，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年的；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其他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代替監事會或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惟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設主席一人，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上市公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管理人員通常應有的合理謹慎履行職責，以維護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或挪用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公司與他人交易中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須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須就訂立該等合同或進行該等交易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i) 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通過後；或ii)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還須公布其財務會計報告。

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註冊資本50%的除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股份溢價發行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章程的修訂須依照適用法律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為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

出現上述第(i)或(ii)項情形的，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作出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於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間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其後，清算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因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者，包括：(1)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2)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的境外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發行人於海外發行上市後，若於同一海外市場發行證券，應於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申報。發行人後續於其他外國市場發行證券，應按首次公開發行申報。中國境內企業未依《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完成申報的，中國證監會可責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此外，發行人須於下列重大事件發生及公佈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向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動；(ii)遭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iii)上市地位或板塊變動；(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於境外發行及上市後，其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變動，致使其不再屬於申報範圍時，應於變動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特別報告，並附上國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相關情況。

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國內企業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登記並申報相關資訊。該試點辦法規定，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規定明確禁止通過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國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行賄、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國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作出最終結論；或(v)國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權存在重大爭議。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方式合併。採取吸收合併方式的，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採取新設合併方式的，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並改革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的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

《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其股份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和法規規管。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於同日生效，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部分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H股公司可於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